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158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28号。

负责人：张继为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邸宏军，男，1976年8月10日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四川省江油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郭思琦，女，1979年3月14日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重庆市江北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7)沪0101民初2124号民事判决，
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
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邸宏军、郭思琦名下上海市
普陀区长寿路800弄22号102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
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邸宏军、郭思琦名下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
800弄22号1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巢 炯
审 判 员 吴 乐
审 判 员 吴昊罡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

书 记 员 莫罗勇

